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西郊寨中瑞景花园物业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秀芳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区委常委会议（八届〔2021〕52号）、区政府常务会议（八届〔2021〕14号）要求，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接收西郊寨中安置区（瑞景花园）闲置的120套房屋、33间店铺（不含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梅江站1间及5间西郊街道拟向区政府申请用于社区居委会用房）、350个车位的产权后产生的物业费及其他费用。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局部门预算安排西郊寨中瑞景花园物业费50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度物业费；追加金额20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度第三、四季度物业费，追减金额7.2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出62.76万元，支出进度100%。

（三）绩效目标

通过有效管理西郊寨中瑞景花园，达到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履行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职能的效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壮大财政收入。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秘股和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西郊寨中瑞景花园物业费自评分数为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接收西郊寨中安置区（瑞景花园）闲置的 120 套房屋、33 间店铺（不含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梅江站 1 间及 5 间西郊街道拟向区政府申请用于社区居委会用房）、350 个车位的产权后产生的物业费及其他费用。使区财政下属事业单位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业务正常运行，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壮大财政收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62.76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效益情况

于 2023 年通过网络拍卖（淘宝网）进行拍卖程序：第一次拍卖（2023 年 6 月）成交 3 套房屋和 2 间店铺；第二次拍卖（2023 年 7 月）成交 19 套房屋和 1 间店铺；第三次拍卖（2023 年 8-9 月）成功拍卖 12 套房屋。盘活部分闲置资产，壮大了财政收入。同时相应调整剩余资产的物业管理经费，该项资金均用于支付瑞景花园物业费，专款专用。

五、主要绩效

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梅江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梅州市梅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我区经营性（闲置）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盘活现有国有资产，壮大财政收入。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现存闲置资产较多，闲置资产维护管理经费较大，盘活现有闲置资产问题亟待解决。改进意见：进一步落实区委关于开源节流会议精神，盘活现有国有资产，壮大财政收入。